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年11月16日 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6月11日 8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7年01月1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至多

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第七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第八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九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第十條 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十一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

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十三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8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12月底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